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64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乾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  
易字第25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  
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  
決如下：

主 文  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乾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明知自己  
並無出售車輛之真意，竟於某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FB帳號  
「楊楊」，在FB之二手汽車社團網頁，刊登出售MAZDA3二手  
汽車之訊息，適告訴人郭奎呈瀏覽該網頁後，誤認被告有交  
易之真意，而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向被告購買該  
輛汽車，並依其指示，於民國111年7月8日轉帳訂金5,000元  
至被告向友人施智彥借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  
00號帳戶（戶名：陳榆靜），被告再向陳榆靜佯稱該筆款項  
轉帳錯誤，請陳榆靜領出後返還，陳榆靜遂於同日21時許，  
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實萬門市，自  
其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將5,000元領出後交付予被告。詎被告  
於取得該筆款項後，未依約於同年月14日，至臺南監理站交  
付前開出售之車輛，告訴人始悉受騙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 
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被告之戶籍地址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0○○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  
且被害人遭詐騙及匯款之地點均在臺南市永康區，復因被告  
否認本件詐欺犯行，其犯罪地尚屬不明，是本件之犯罪地及

01 被告之住所地均不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檢察官仍向  
02 無管轄權之法院對被告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。爰不經言詞辯  
03 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移送於被告住所地所在之  
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等語。

05 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以本案犯罪地及被告之住所  
06 地均不在原審法院轄區，而認本件管轄錯誤。惟查，依本案  
07 起訴事實，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要求告訴人轉帳5,  
08 000元至友人陳榆靜之中國信託帳戶，再藉詞轉帳錯誤，要  
09 求陳榆靜返還該筆款項，陳榆靜遂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10 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實萬門市領出5千元交付予被告，故  
11 上開統一超商門市應屬犯罪結果地。至被告雖否認犯罪，然  
12 其是否有罪仍須經由原審法院實體審理，尚與管轄權有無之  
13 程序事項認定無涉，是原審諭知本件管轄錯誤，容有違誤，  
14 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15 四、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  
16 送於管轄法院；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  
17 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案件由犯罪地  
18 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條第1項  
19 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20 (一)本案於112年2月17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有臺灣士林  
21 地方檢察署112年2月17日士檢卓律111軍偵57字第112900820  
22 1號函上收狀章戳可憑，當時被告已退伍，無在監執行或羈  
23 押之情形，且設籍居住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有  
24 被告之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、  
25 兵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被告之住居所、所在地於本  
26 案繫屬時，均不在原審法院轄區。

27 (二)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於不詳時、地，透過網路  
28 虛偽刊登售車訊息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受騙匯款等語，本  
29 件詐欺犯罪行為地已有不明。又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，以意  
30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31 物交付為要件，亦即以本人交付其物為犯罪結果，則被害人

01 遭詐騙而匯款之地點，即為行為結果發生地。依告訴人於警  
02 詢所述（軍偵卷第35至37頁），其遭詐騙及使用網路銀行匯  
03 款之地點均在臺南市永康區（詳卷），此為詐欺行為之結果  
04 地。故本案之犯罪地（含行為地與結果地）均不在臺灣士林  
05 地方法院轄區。

06 (三)原審法院以本件並無管轄權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  
07 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經核認事用法  
08 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案外人陳榆靜於新北市○○  
09 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實萬門市領出告訴人所匯  
10 款5千元交付予被告，故上開統一超商門市應屬犯罪結果地  
11 云云，但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詐欺告訴人，當告訴人完成匯  
12 款入指定帳戶時，該筆款項已置於犯罪行為人管領之下，即  
13 已生犯罪之結果，檢察官非起訴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
14 之洗錢罪，故使用便利商店之自動櫃員機領取贓款，並非詐  
15 欺犯罪之結果地。檢察官上訴，執上開理由請求撤銷，核無  
16 理由，上訴應予駁回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20 法官 蕭世昌

21 法官 許曉微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上訴。

24 書記官 徐仁豐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